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92 號裁定

1. 監護處分（含刑前、刑後），雖非刑罰，然係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其內容，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色彩，且於法務部設置之監護處所內執行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，所受之處遇與刑罰受刑人幾無二致，已對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。
2. 是檢察官許可延長監護之聲請，應「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提出」之原則性規定，顯非僅屬訓示規定，僅因顧及實需及另涉公共利益之安全維護，而於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2 第 2 項另定檢察官可於聲請時釋明「正當事由」之例外規定，以緩和聲請許可延長監護期間限制之強制性法律效果。
3. 至所稱「正當事由」，依立法理由所例示，係指逾期聲請，係因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4 個月，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、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，然因法院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致其刑期縮短等原因，不及於徒刑執行期滿出監之 2 個月前提出聲請，或受處分人之身心狀況於執行期滿前之 2 個月內，突生需延長執行或強制治療等事由，或檢察官因重為鑑定致不及提出聲請等，此等非檢察官蓄意規避期限規定等情而言。
4. 檢察官因違反上開就延長監護所設嚴謹之程序規定，致法院審查聲請期限受有嚴重壓縮，又無從由聲請之理由即易於明瞭逾期是否具「正當事由」，縱非出於蓄意規避期限規定之原因，仍難謂已與「正當事由」之內涵相合，而可例外許可延長監護期間之聲請。
5. 故檢察官未於監護執行期間屆滿之 2 個月前提出聲請，亦未於聲請時就其逾期正當事由之有無即為釋明，即屬違反法定程序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